

109 學年度醫學系必（選）修科目表 10905/11003

*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（115 級）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

*依學則規定，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

*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、大二英文、科學發表與思維及國考科目外，一、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，惟通識課程仍依陽明校區共同教育中心規定為主。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。

一年級				二年級				三年級			
科 目		學分		科 目		學分		科 目		學分	
		上	下			上	下			上	下
必	語言領域（外文 4）	2	2	必	核心通識領域	2	2	必	大體解剖學	2	1
必	語言領域（中文 2）	2		必	博雅選修通識領域	2		必	大體解剖學實驗	0.8	0.2
必	核心通識領域	4	4	必	普通物理學	2		必	組織學	1	1
必	博雅選修通識領域*	2	2	必	普通物理學實驗	1		必	組織學實驗	0.5	0.5
必	化學原理	3		必	大二英文	2		必	神經解剖學		2
選	化學原理實驗	(1)		必	科學發表與思維	2		必	神經解剖學實驗		0.5
必	生物學(上)	2		必	計算機概論	2		必	生理學	2.2	3.4
必	微積分(一)	2		必	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、醫學倫理類(自選課程)*	2		必	生理學實驗	0.8	0.4
必	醫學人文導論	2		必	生物化學	4		必	醫學遺傳學		1.6
必	生物學(下)		2	必	生物化學實驗	1		必	社區醫學	1	
必	生物學實驗		2	必	醫學人文的實踐		2	必	社區醫學實習	1	1
選	微積分(二)		(2)	必	微生物學及免疫學		4.0	必	胚胎學	0.6	1
必	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、醫學倫理類(自選課程)*		2	選	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		(0.7)	必	生物統計學	2	
必	有機化學		3	必	心靈成長三四(導師時間)	1	1	必	流行病學	2	
選	有機化學實驗		(1)	必	體育	0	0	必	醫事法律		1
必	心靈成長一二(導師時間)	1	1	必	寄生蟲學		1.4	必	進階公共衛生議題		1
必	體育	0	0	必	寄生蟲學實驗		0.6	必	體育	0	0
選	軍訓	(2)	(2)	必	公共衛生概論		1	必	導師時間	0	0
				選	細胞生物學		(2)	選	神經症狀學		(1)
				選	軍訓	(2)	(2)	選	醫療經濟		(2)

109 學年度醫學系必（選）修科目表 10905/11003

*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（115 級）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

*依學則規定，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

				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(一)(二)	(3)	(3)					
				選 學術英文寫作		(1)					
				選 環境衛生概論		(1)					
必修學分合計		20	18	必修學分合計		21	12	必修學分合計		13.9	14.6
<p>*一年級「博雅(彈性選修)通識領域」中必包含「普通心理學」2 學分。 *「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」自選課程分醫學人文類與醫學倫理類，需至少各選 2 學分，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。</p>											

四年級				五年級				六年級			
科 目		學 分		科 目		學 分		科 目		學 分	
		上	下			上	下			上	下
必	藥理學	2.7	1.7	必	臨床解剖學	2		必	醫院臨床實習	16	
必	外科學概論	0.9	1.0	必	實驗外科	2		必	醫院臨床實習(自選科別)	12	
必	醫療與社會人文	2		必	急診醫學(一)	2		必	附醫實習	4	
必	病理學	2.5	1.5	必	急診醫學(二)	1		選	醫病關係討論團體(巴林團體)	0.5	
必	病理學實驗	0.5	0.5	必	法醫學	0.8					
必	耳鼻喉科學	1.6		必	職前臨床技能訓練	0.5					
必	循環學	1.5		必	婦產科學		2				
必	傳染病學		1.2	必	小兒科學		2				
必	消化學	1.5		必	老人醫學	0.5					
必	呼吸學	1.5		必	眼科學	1.6					
必	血液學		1.2	必	麻醉學	1					
必	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	1.4		必	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		1				
必	腎臟學		1.3	必	核心內科(講堂)		1				
必	泌尿學		1.3	必	核心外科(講堂)		1				
必	骨骼關節學		1.6	必	核心實習訓練(內科 12 週)		12				

109 學年度醫學系必（選）修科目表 10905/11003

*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（115 級）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

*依學則規定，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

必	免疫病學		1.7	必	核心實習訓練(外科 12 週)		12			
必	神經學	1.5		必	核心實習訓練(兒科 6 週)		6			
必	皮膚科學	1		必	核心實習訓練(婦產科 6 週)		6			
必	醫學腫瘤學		1.1	必	核心實習訓練(影像診斷學 4 週)		4			
必	精神科學	1.6		必	核心實習訓練(精神科 2 週)		2			
必	影像診斷學	1.3	0.5	必	核心實習訓練(家庭醫學科 1 週)		1			
必	放射治療學	0.3	0.2	必	核心實習訓練(高齡醫學 1 週)		1			
必	核子醫學	0.4	0.3	必	核心實習訓練(神經內科 2 週)		2			
必	復健醫學	0.4	0.5	必	核心實習訓練(骨科 2 週)		2			
必	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(一)(二)	1.5	1.5	必	臨床倫理		1			
必	導師時間	0	0	選	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	(2)				
選	體育	(2)	(2)	選	醫務領導和管理	(1)				
選	基礎醫學總論		(2)	選	醫用台語		(1)			
選	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		(2)	選	醫病關係討論團體(巴林團體)	(0.5)				
選	藥理學實驗	(0.3)	(0.3)							
	必修學分合計	24.1	17.1		必修學分合計	11.4	56		必修學分合計	32